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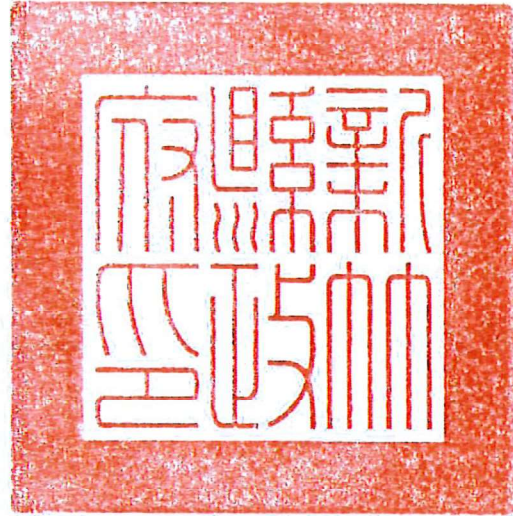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工字第11154012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標準圖說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19條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。
- 二、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，若不改變主體結構，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，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。
- 三、標準圖說光碟檔資料於本府工務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供民眾選用，由個案設計建築師檢討技術簽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縣長楊文科